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工程系列印刷工程专业中级、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中印协字〔2024〕18 号

各省（区、市）印刷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加强印刷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2024 年中国印协将继续开展工程系列印刷工程专业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范围

印刷及相关领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生产运行控制、技术管理、检测检验、教育与技术培训等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资格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恪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爱岗敬业，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申报中级职称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印刷专业工作满 2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或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印刷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印刷专业工作满 3 年。

(4)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或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印刷专业工作满 4 年。

2. 申报初级职称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资格或印刷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印刷专业工作满 1 年。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资格或印刷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印刷专业工作满 2 年。

(4) 具有中职中专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印刷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印刷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印刷专业工作满 4 年。

(二) 工作业绩

1. 申报中级职称

申报人在任助理工程师或技师期间，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参与编制企业发展规划或新、扩、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参与引进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估，上述项目的文件，有一项以上由组织单位出具实施效果认定文件，并附有本人主持或参与的证明性文件。

(2) 作为起草人之一参加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规程、规范的起草，并有组织起草单位出具的证明。

(3) 参加完成中国印协或各省级印刷协会组织的大中型项目，并通过技术鉴定。

(4) 具有为印刷行业中级技能人员及以下技能人员讲授本专业理论课程的能力和经历，或指导上述人员工作的能力和经历，并由相关组织机构出具证明性文件。

(5) 负责处理或排除重大生产故障，措施得当，组织有力，效果显著，或者解决本专业某项复杂技术难题，或消化吸收引进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印刷行业表彰或奖励。

(6) 获得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或以上奖励。

(7) 在印刷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有一定专长并取得科技4等奖项，对促进印刷技术发展和科技进步有明显成效，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印刷行业表彰或奖励。

2. 申报初级职称

申报人在任技术员或高级工期间，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参与实施企业重大发展规划项目或新、扩、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并附有本人参与的证明性文件。

(2) 参加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验证，工作出色，并有组织单位出具的能力性证明。

(3) 参加完成中国印协或各省级印刷协会组织认定的项目。

(4) 具有为印刷行业初级技能人员讲授本专业理论或实际操作课程的能力和经历，或指导上述人员工作的能力和经历，并由相关组织机构出具证明性文件。

(5) 获得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优秀奖或以上奖励。

(三) 技术成果

1. 申报中级职称

申报人在任助理工程师或技师期间，应完成下列印刷工程技术类成果之一：

(1) 在本人承担的工程设计、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改造等项目中，由本人独立或为主撰写的有关新技术、新工艺内容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经项目组织单位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5

(2) 参与中国印协主持编制或为主编写的专业技术培训教材、技术手册或技术资料，本人完成的总字数在 2 万字以上。

(3) 独立或为主撰写的论文，在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印刷行业技术、学术类刊物上发表 1 篇。

2. 申报初级职称

申报人在任技术员或高级工期间，应完成下列印刷工程技术类成果之一：

（1）在本人参与的工程设计、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印刷工艺创新等项目中，由本人参与撰写的有关新技术、新工艺内容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经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2）参与企业或相关单位编制的印刷类专业技术培训教材、技术手册或技术资料，本人完成的总字数在 5000 字以上。

（3）署名撰写的论文，在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印刷行业技术、学术类刊物上发表 1 篇。

（四）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根据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相关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申报人需按要求提供印刷行业主管部门、专业院校、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等出具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证明，申报人须保证学时证明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1.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2. 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3. 参加远程教育。
4.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5.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五) 破格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未达到专业技术工作规定年限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但不能“双破格”(指学历和工作规定年限都破格)。对于任现职期间获得全国印刷奖项,业绩能力优秀者,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1. 破格申报中级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能完成难度较高的生产技术、科研任务以及在改进和完善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中提出或创新先进方法,为企业改革、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多次在生产一线解决疑难、关键技术问题,经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较高水平。

(3) 具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且为主要发明人。

(4) 获毕昇奖、省部级或以上科技奖项。

2. 破格申报初级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 负责处理或排除生产故障,措施得当,组织有力,效果显著,或者解决本专业某项复杂技术难题,或消化吸收引进项

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印刷行业表彰或奖励。

(3) 获**毕昇奖**、省部级或以上科技奖项。

(六) 同级职称转评

其他系列同级职称转评工程系列印刷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要求与正常申报相同。其中，具有其他系列同级职称调入印刷及相关工作单位者，需从事印刷专业工作满1年。

(七) 不允许申报的情形

近3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2. 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
3. 在重大责任事故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4. 在职称、竞赛等有关申报或考试过程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人员。
5. 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人员。
6.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人员。
7. 连续2年评审未通过的人员（不含资格审核未通过）。（注：成果、学历学位、任职、从业等时间计算截止日期均为2024年8月31日）

三、申报流程

（一）自主申报

申报人按照职称评审的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按照职称层级、逐级进行申报职称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客观、准确、齐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材料，同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审核推荐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并严格落实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出具单位公示证明及推荐意见。

（三）复核确认

各省（区、市）印协对申报人提供的评审表、考核表、资格证、学历证件等原件进行逐项核实，切实做到精、细、严、实。

（四）资格审查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按照工程系列印刷工程专业中级、初级职称申报条件，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把关。

四、材料提交

中级、初级职称材料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申报。

（一）提交流程

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归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提交各省（区、市）印协，由各省（区、市）印协复核、汇总后，统

一报送中国印协。

（二）受理时间

请各省（区、市）印协于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9月1日期间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咨询方式

申报人根据所在单位归属关系，咨询各省（区、市）印协。

中国印协联系人：刘琦月、王赫然

电话：010-59361484、59361480

五、评审结果

（一）结果公示

经中国印协工程系列印刷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拟授予工程师（中级职称）、助理工程师（初级职称）的人员，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印刷行业网（中国印协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中国印协向上级职称主管部门备案并发文予以确认；对公示中有9异议的人员，中国印协将按程序调查核实。

（二）结果公布

评审结果由中国印协通知各省（区、市）印协，并按要求领取证书、办理材料清退手续等。

六、其他

之前有关文件对申报资格条件和要求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1. 申报材料说明

2. 申报表格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2024 年 7 月 8 日